

注释本·著作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著作权法

Copyrigh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注释本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1708712.05
408/38.2

中华人民共和国 著作权法 注释本

Copyrigh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注释本 / 法律出版社法规
中心编. — 2 版.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
ISBN 978 - 7 - 5197 - 1128 - 3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著作权法—法律解释—
中国 IV. ①D923.4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8255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注释本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ZHUZUOQUANFA ZHUSHIBEN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策划编辑 冯高琼
责任编辑 冯高琼
装帧设计 李 瞻

编辑统筹 法规出版分社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4
字数 100 千
版本 2017 年 8 月第 2 版
印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1128-3

定价:1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当今社会,法律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然而,晦涩的专业术语、艰深的法律理论、庞杂的立法体系,这些法律与生俱来的特点,却都成了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障碍。

为了解决这个矛盾,本社特组织编辑出版了这套法律注释本系列丛书。本套书除了法律文本为权威标准文本外,还最大限度地突出了实用性与易用性。本套书有以下特点:

(1) 专业人员编写。本丛书皆由相关法律专家编写,内容准确,并力求语言通俗,使普通大众读者能更轻松地理解法律精神,掌握法律政策。

(2) 法律适用提要。每本书都由相关法律专家撰写该法的适用提要,帮助读者对每一个法的背景、概况有更全面、深入的理解。

(3) 重点法条注释。对重点法条进行条文注释,且每个条文都提炼出条文主旨,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条内容。

(4) **相关配套规定。**书末附录一些较为重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在使用中更为方便、实用。

需要说明的是,本丛书中“适用提要”“条文主旨”“条文注释”等内容皆是编者为方便读者阅读、理解而编写,不同于国家正式通过、颁布的法律文本,不具有法律效力。

另外,为方便查阅,我们根据每条及其条文主旨制作了目录,其中加“*”号的表示重点条目,并在正文中附有条文注释。

本书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7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适用提要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自1991年6月1日起正式施行。著作权法对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鼓励优秀作品的创作和传播,繁荣文化、艺术,促进科技的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随着经济、科技、文化的发展和改革的深化,对著作权保护制度也提出了一些新问题、新要求。特别是为配合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要求,1990年著作权法的一些规定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主要是《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以下简称知识产权协议)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对1990年著作权法作相应修改是必要的。2001年10月27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修改后的著作权法有以下主要内容:

一、完善著作权的权利内容

著作权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1990年著作权法对财产权仅规定了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比较原则。考虑到著作权中的财产权是著作权人的重要民事权利,法律对

此需要作出具体规定。因此,修改后的著作权法借鉴国际上的通常做法,将“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具体化,明确为十二项权利(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并对每项权利的基本内涵作了界定。特别是增加了“信息网络传播权”,以适应计算机网络技术在我国迅猛发展的需要。

二、关于数据库等汇编作品

1990年著作权法规定的“编辑作品”没有将数据库作为保护对象。如果著作权法不保护数据库,对信息产业的发展不利。因此,在2001年该法的修改过程中,将“编辑作品”改为“汇编作品”,对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进行选择或者编排,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

三、关于对版式设计的保护

出版者的版式设计权属于著作权的邻接权,1990年著作权法对版式设计的保护问题未作规定。修改后的著作权法增加规定:“出版者有权许可或者禁止他人使用其出版的图书、期刊的版式设计。”

四、关于合理使用

1990年著作权法规定了对作品“合理使用”的十二种情形,使用人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其中,有些规定与知识产权协议尚有一定的差距,根据知识产权协议的规定,作了相应的修改。

五、关于编写出版教材使用他人作品的法定许可

借鉴一些国家的规定,编写出版教材使用他人作品属于法定许可的范围,即不经著作权人许可,就可以使用。考虑到教育事业是一项非营利的社会公益事业,增加规定:“为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和国家教育规划而编写出版教科书,除作者事先声明不许使用的外,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在教科书中汇编已经发表的作品片段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音乐作品或者单幅的美术作品、摄影作品,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六、关于著作权的转让

1990年著作权法只规定了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著作权人转让财产权的行为势必越来越普遍。修改后的著作权法增加了转让著作权中的财产权的规定。

七、关于广播电视组织播放录音制品

1990年《著作权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非营业性播放已经出版的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表演者、录音制作者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这一条实质上是把所规定的情形纳入了“合理使用”的范围。《伯尔尼公约》第十一条之二规定,作者对其作品享有播放权,行使权利的条件由成员国法律规定,但在任何情况下,这些条件均不应有损于作者获得合理报酬的权利。这次修改,首先规定原则上应当付酬,但涉及诸多复杂问

题,因此规定关于付酬的标准、办法等由国务院另行制定一种具体办法。

八、关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

著作权制度比较完善的国家的做法是:权利人通过著作权集体行使组织代为行使权利。目前,我国在这方面的实践经验还很不足,修改后的著作权法只是原则规定,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可以授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使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是非营利性组织,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为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主张权利。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由国务院另行制定行政法规予以规范。

九、关于临时措施

《世界贸易组织的知识产权协议》第五十条规定,司法当局有权采取有效的临时措施,防止任何延误给权利人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或者证据灭失。修改后的著作权法增加规定,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其权利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全的措施。

十、关于侵权赔偿的法定数额及侵权人的举证责任

司法实践中,被侵权人的实际损失和侵权人的违法所得都不能确定时,侵权案件就很难处理。修改后的著作权法增加规定,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

所得不能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十万元以下的赔偿。

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著作权法,增加了国家监督管理、著作权质押的相关规定。

国务院于2002年8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并于2011年1月8日、2013年1月30日两次修订,以更好地贯彻著作权法的施行。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适用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	2
第三条 著作权客体 *	3
第四条 监督管理 *	5
第五条 不适用客体	5
第六条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保护 *	6
第七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机构 *	6
第八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	7
第二章 著作权	8
第一节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8
第九条 著作权人 *	8
第十条 著作权内容 *	9
第二节 著作权归属	12
第十一条 作者	12
第十二条 演绎作品 *	12

第十三条	合作作品 *	14
第十四条	汇编作品 *	15
第十五条	电影作品 *	16
第十六条	职务作品 *	18
第十七条	委托作品 *	19
第十八条	作品原件的转移 *	20
第十九条	著作权的继承和承受 *	21
第三节	权利的保护期	22
第二十条	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 完整权 *	22
第二十一条	发表权、财产权	23
第四节	权利的限制	24
第二十二条	合理使用 *	24
第二十三条	法定许可使用 *	26
第三章	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	28
第二十四条	许可使用合同 *	28
第二十五条	著作权转让合同 *	29
第二十六条	著作权质押 *	30
第二十七条	未许可、转让的权利 *	31
第二十八条	使用作品付酬标准 *	31
第二十九条	禁止侵犯作者权利 *	32
第四章	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	33
第一节	图书、报刊的出版	33
第三十条	出版合同 *	33

第三十一条	专有出版权 *	34
第三十二条	作品的交付及重印、再版 *	35
第三十三条	投稿、转载 *	36
第三十四条	对作品的修改、删节	37
第三十五条	演绎作品中原作品著作权人的 权利 *	38
第三十六条	版式设计专有使用权 *	38
第二节 表演		39
第三十七条	表演者义务 *	39
第三十八条	表演者权利 *	40
第三十九条	表演者权利保护期 *	41
第三节 录音录像		42
第四十条	录音录像制作者使用作品 *	42
第四十一条	合同和报酬 *	43
第四十二条	录音录像制作者专有权和权利 保护期 *	44
第四节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		45
第四十三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作品 *	45
第四十四条	播放录音制品	46
第四十五条	广播组织专有权和权利保护 期 *	46
第四十六条	电视台播放他人作品	47
第五章 法律责任和执法措施		48
第四十七条	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	48

第四十八条	侵权行为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	50
第四十九条	赔偿标准 *	52
第五十条	诉前财产保全措施和禁止令 *	53
第五十一条	诉前证据保全 *	54
第五十二条	法院对侵权行为的民事制裁 *	56
第五十三条	过错推定 *	57
第五十四条	违约责任 *	58
第五十五条	纠纷解决途径 *	59
第五十六条	行政诉讼 *	60
第六章	附则	61
第五十七条	版权 *	61
第五十八条	出版 *	62
第五十九条	计算机软件、信息网络传播权 *	63
第六十条	著作权法溯及力 *	64
第六十一条	施行时间	64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13.1.30 修订)	65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1.30 修订)	71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2013.12.7 修正)	79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13. 1. 30 修订)	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 10. 12)	1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 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2. 12. 17)	106
民事诉讼流程图(一审)	111
民事诉讼流程图(二审)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立法目的和立法根据的规定。

“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又称邻接权，指保护传播者因传播作品而产生的正当权益。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是作品的主要传播者，他们在作者和公众之间起到了桥梁的作用。他们在传播作品时付出了创造性劳动，从而使被传播的作品以一种新的方式表现出来。他们的创造性劳动也应受到鼓励，他们因传播作品而产生的正当权益也应给予保护。为此，著作权法规定了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不过，需要指出的是，传播者的权利是从作者的权利中派生的，因此传播者享有和行使权利，不得侵犯作者的权利。

关联法规

《宪法》第47条

第二条 【适用范围】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根据其作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法保护。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未与中国签订协议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的国家的作者以及无国籍人的作品首次在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成员国出版的，或者在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同时出版的，受本法保护。